

停車熄匙的得失利弊

日前的司機中暑意外，令對停車熄匙應否立法的爭議再變熱烈。環境局局長邱騰華沒因此動搖，仍堅持有關罰款不能豁免。任何法例草案都不應隨便修改，作為立法者，邱局長的堅持是有一定理據的，但該草案確有不少改進空間。

這草案主要是為防止有人因一己私欲而排放廢氣及產生噪音，滋擾公眾，這種行為理應阻止。但我認為刻意長期留在汽車內涼冷氣的情況在香港不多，真要立法杜絕嗎？即使立法強制停車熄匙，仍有很多情況需要豁免，例如雪糕車或要以汽車引擎供電來工作的戶外工人，若把他們納入管制範圍，必惹來極大爭議。

香港政府多次引入外國法例，但只將法例照搬來香港。筆者在此稍作舉例：

第一，汽車座位安全帶的法例，這絕對是閉着眼把加拿大法例複製到香港，結果卻十分成功；第二，室內禁煙，提出時雖引來很大反對聲音，但最後仍成功實行，原因是大部分香港人，包括吸煙人士也明白吸煙害處。這兩次成功非因為政府能幹，而是因法例本身原意令市民覺得該法例在香港有執行必要。第三，反種族歧視條例，亦是從加拿大引入。

政府喜歡引進加拿大法例，但我懷疑衆官員只讀過書本、只跟有關人士打過交道、只進行過一些交流考察，未經考量就推行草案。

這樣閉門造車，注定失敗。這草案在細節上不是單靠書本就可了解，還要實際經驗。筆者是註冊機械工程師，察覺他們忽略問題的必要考慮。例如：大型車輛開動引擎後，即使停駛一小時，司機一般也不會關掉引擎，因每次開動引擎也會令汽車耗損，縮短汽車壽命，發動引擎亦會消耗大量燃油，頻密地開關引擎會令引擎不能發動。

政府不能硬抄死搬外國法例，必需要考慮該草案是否適合香港的社會環境，是否利多於弊。就停車熄匙而言，加拿大天氣乾爽，土地寬廣，立法對市民生活滋擾也不大。可是香港的草案要司機在三十多度高溫下，坐在沒有冷氣車廂裏的活受罪，如此一來，草案成了司機的噩夢，但香港的空氣環境卻未有明顯改善。筆者認為，應豁免六月至十月間對司機停車熄匙的規定。

錢志庸

本欄逢周一刊出兩位政壇新晉對時事的點評。